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匡金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9,875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否

（二）辞职原因

根据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联合下发的《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董、监、高换届后的办理工作交接的通知》要求，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做了部分交接，但通过主动查询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核对发现存在较多的缺失，这给智信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带来了极大的隐患。

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换届上任以来，面对公司重要资料不交接或交接不全等重大困难，本人虽然通过主动作为、积极查证和勤勉工作，发现了部分疑似未披露信息，但因缺少相关交接资料以及督导券商长江证券亦不提供公司历届报送的相关备查文件一些疑似未披露事项难以核实，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是否遗漏重大事项难以复核，就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换届相关人员未交接公司重要资料，难以审核确认年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在智信股份面临内忧外困的情况下，我尽全力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认真落实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事实求是的传达督导券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督导建议及要求，提醒公司和董监高人员可能面临的风险。尽管如此，个别董事却不理

解董秘工作的复杂性，相关事宜复核沟通的艰难性，就公司按正常程序并经督导券商审核后发布的一些公告无端指责，实在让人难以理解。个人呼吁公司股东和公司董监高切实分析面临的问题，多一些参与共同解决问题，少一些无端指责。

鉴于上述种种原因，自感能力有限，恐耽误公司的事宜。特此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提出辞去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全部原因详见《辞职报告》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未产生较大影响。因公司目前处于特殊困难时期，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指定蒋洪山暂代信息披露接洽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落实相关资料的交接，根据公司实际现状及股转公司基础层信披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物色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对匡金林担任董事会秘书以来付出的艰辛努力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匡金林提交的辞职报告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